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度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